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

本署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，於今（15）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署 3 樓會議室，邀集轄區檢、警、調、廉各機關（單位）同仁，召開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」，由本署蔡宗熙檢察長主持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親臨指導，花蓮縣警察局副局長陳銘欽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主任陳慧明、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任薛國鼎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處長葉清榮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、新城分局、鳳林分局、玉里分局各分局長、偵查隊長均出席與會，共同端正花蓮地區選風，並杜絕不法。

洪培根檢察長於會中針對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供之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就「嚴查賄選及暴力」、「嚴防假訊息」、「嚴辦境外資金」三大重點工作，提出 13 項具體指示，督促各單位必須因地制宜，針對花蓮地區選情之獨特性，加強落實查賄工作，並規劃各項反賄宣導；同時強調反滲透法、政治獻金法對於境外資金介入選舉之行為均有處罰規範，必須多加注意；另就嚴防假訊息之部分，亦責請本轄警、調、廉應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，即時澄清，降低負面

效應。

本次會議首先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針對「查察賄選策略」進行報告，再由警、調及政風單位提出工作報告，針對轄區各地選情、候選人特性、賄選可能性、蒐證方式等選舉查察案件之偵處及預防工作進行分析及充分討論，掌握選情激烈地區及賄選高風險對象，強化佈雷工作，同時建立各轄區之案件通報聯繫名冊，凝聚檢、警、調、廉之力量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以達徹底淨化選風之目標。

本署再度宣示，對於涉及賄選案件之候選人，不分黨派、族群、身分、地位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，並已規劃檢察官至各轄區進行分區選舉查察，各單位同仁務必將各項賄選情資具體化，以利深入追查。對於具體檢舉賄選之案件，本署將即時分案、精緻偵查，另設有檢舉賄選電話專線：03-8230159、電子郵件信箱：hlcn@mail.moj.gov.tw，期待全民通力合作，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目標。

